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报 公告编号:2025-11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5年11月28日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266,992,691股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中203,600,00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63,392,691股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目前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实际用于清偿公司债务的股数为54,865,588股至54,887,343股。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结合《重整计划》中规定的转增股票抵偿公司债务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支付的现金等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意见》。

根据《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报 公告编号:2025-11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10月24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信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出资人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2025-115和2025-116)。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1.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35,450,000元受让1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3)昆仑信托有责任有限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3.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4.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5.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6.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7.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8.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9.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0.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1.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2.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3.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4.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5.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6.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7.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8.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19.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0.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1.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2.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3.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4.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5.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拓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26.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